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召集人独立董事袁树民：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历任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任职，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会计学院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教授，2014 年 3 月退休。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财经委员会秘书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孙望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连云港世纪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连云港雅仕硫磺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京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轻工物资供销连云港公司业务经理、化工原料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陈凯：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法学硕

士学位。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 年开始律师执业，2005 年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同时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审议案	审议结果	备注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针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	通过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经营管理层针对 2019 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包括审计的初稿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等。	通过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通过	

					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委员 3 名, 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应出席委员 3 名, 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聘任以来，立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

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推进。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前，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总体评价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保证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孙望平

2021年 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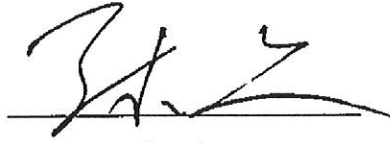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凯

2021年4月20日